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(編制員額總數15人)	99.12.25
	100.11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040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	99.12.25
2	100.10.27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1768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16人)	100.11.01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。	100.11.01
3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課員5人、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22人)	103.01.01
	102.09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9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。	103.01.01
4	107.06.06	府授法規字第107012246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第11條，增設行政課、刪除重複規定之站長職稱、增置專任會計員、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	107.06.01
	107.06.11	府授人企字第107013049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課長1人、站長1人、課員4人、會計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29人)。	
	107.06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2178號函	編制表內會計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薦任」一節，請依該處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其餘部分，均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11.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040號函

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均明定站長職稱一節，以其係重複規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擇一刪除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3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均明定站長職稱一節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100年11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040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02.9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9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站長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，以該處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上開站長職稱尚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(二)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均明定站長職稱一節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100年11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040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考試院107.6.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2178號函

編制表內會計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薦任」一節，請依該處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其餘部分，均同意備查。